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6年9月21日下午3时45分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7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再满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全文刊登于2026年9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全文刊登于2026年9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3、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 全文刊登于2026年9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4、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3500万米特种玻纤布项目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特种玻纤布)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全文刊登于2026年9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的预留授权日:2026年9月21日
- 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数量:101.70万份,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 预留部分行权价格:64.10元/份
-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1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101.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4.10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数量(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40.00万份,约占《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67,812.3584万股的0.92%。其中,首次授予1,393.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3%,约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90.45%;预留147.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9%,约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9.55%。

(四)行权价格(调整前):36.65元/份。

(五) 激励对象范围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58人, 约占公司2024年末在职员工人数19,955的1.79%,包括公司合法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关键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7.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6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零。
第二个行权期	1、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3.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7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零。
第三个行权期	1、2028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2.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8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零。

注:(1)“净利润” 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ΔEVA”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4)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5)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当年度公司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基准年度公司的扣非归母净利润)^(1/n)-1,n是指当年度与2024之间间隔的年数;(6)同行业指申万行业“建筑材料-玻璃玻纤-玻纤制造”及“电力设备-风电设备”的上市公司(不含中材科技及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新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或其他内部考核目标的,该考核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依据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资产规模以及历史盈利情况,共筛选出20家与公司规模相近且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样本。具体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	002531.SZ	天顺风能	11	605006.SH	山东玻纤
2	600458.SH	时代新材	12	603256.SH	宏和科技
3	002487.SZ	大金重工	13	301526.SZ	国际复材
4	002202.SZ	金风科技	14	603601.SH	再升科技
5	601615.SH	明阳智能	15	002201.SZ	九鼎新材
6	603218.SH	日月股份	16	002812.SZ	恩捷股份
7	300443.SZ	金雷股份	17	300568.SZ	星源材质
8	300129.SZ	泰胜风能	18	300073.SZ	当升科技
9	600176.SH	中国巨石	19	300037.SZ	新宙邦
10	300196.SZ	长海股份	20	835185.BJ	贝特瑞

注: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原则上不得调整,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发生企业退市、重大违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破产重组等特殊原因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则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的实际经营结果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极端情况(超出均值两倍及以上),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对相关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进行剔除或调整。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绩效考核挂钩,具体系数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0	1.0	0.6	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当年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称职,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获得相应行权额度,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当期全部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6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印发的《中国建材股份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股份董发(2026)206号)文件,经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2026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五)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六)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公司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53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74.00万份。

(八)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预留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一年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一)(二)中的任一情形,且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三)中的绩效考核要求。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2026年9月21日为预留授权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101.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4.10元/份。

五、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权日:2026年9月21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101.70万份,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三)行权价格:64.10元/份;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4.093元/份;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为60.530元/份。

(四)预留授予人数:24人;

(五)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关键技术及业务骨干(24人)		101.70	6.69%	0.06%
预留授予合计		101.70	6.69%	0.06%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预留授予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股票期权45.30万份不再授予,剩余预留权益失效。

六、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66.24元/股(预留授权日收盘价);

(二)行权价:64.10元/股;

(三)有效期为:3.51年(预期期限=∑每批生效比例×该批预期行权时间);

(四)历史波动率:43.1394%(采用公司所属申万行业最近3.5年的历史波动率);

(五)无风险利率:1.2870%(采用三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六)股息率: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为2026年9月21日,2026年-2030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2,296.38	227.34	826.70	722.50	378.33	141.5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测算结果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测算。

股票期权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 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损害公司利益。

九、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境内) 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2026年9月21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1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101.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4.10元/份。

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关键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授予事项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本次授予的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项目(特种玻纤布)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米特种玻纤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变更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特种玻纤布)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现因年产3,500万米特种玻纤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期间,国际贵金属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为保障项目按期投产,公司对项目进行变更,主要变更的内容为原项目方案中贵金属使用方式由租赁变更为购置。变更后,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由原142,831万元(其中利旧资产55,487万元)变更为174,818万元(其中利旧资产55,487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3500万米特种玻纤布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3,500万米特种玻纤布项目

建设内容:新购泰玻邹城北侧182亩国有土地,用于新建细纱联合厂房,建设4座特种纤维窑炉;同时利用泰玻邹城已有的二期织布车间(含80亩土地、厂房、420台织布机等设备和配套设施),实现转产特种玻纤布,提高经济效益,建设形成特种玻纤布年产能3,500万米。

实施主体: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邹城市里彦工业园区

上述项目基本情况无变更。

(二)项目投资总额

原投资金额: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142,831万元(其中利旧资产55,48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36,313万元,建设期利息2,03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484万元。

变更后投资金额: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174,818万元(其中利旧资产55,48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67,877万元,建设期利息2,50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437万元。

上述变更主要由于项目建设期间,国际贵金属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原贵金属租赁方案无法实施,对原项目方案中贵金属使用方式由租赁变更为购置,增加项目投资金额,不涉及项目规模、产品结构、建设内容的改变。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齐全,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

2、项目产品属于高性能特种纤维布,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集团的高质量发展要求,符合企业高水平创新发展的需求。

3、项目建设条件完备,工艺、技术方案成熟,关键设备选型先进可靠,建设方案合理可行。

4、因贵金属价格波动剧烈,市场主要租赁商不再提供租赁服务,原贵金属租赁方案无法实施,项目可研及时进行相应的变更是必要的。变更后的项目投资估算合理,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5、项目在绿色环保、安全措施、节能减排等方面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三、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战新产业总体部署的重要举措。本项目满足了市场需求,填补关键材料国内空白,推动我国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本项目面向关键应用领域新的应用场景,实现差异化竞争。本次变更对项目经济效益影响较小,有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并如期投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7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3,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太新能源”)本金1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浙江永太新能源	100,000.00	55,496.37	11,000.00	66,496.37	33,503.63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11,000万元

担保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7,102.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43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为碧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97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75,446,63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466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名;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7人,代表股份375,446,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66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94人,代表股份 13,455,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9%。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收购中润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74,190,235	99.6654%	908,300	0.2419%	348,100	0.092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199,113	90.6626%	908,300	6.7504%	348,100	2.587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刘颖颖、丁振峰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芯景铄(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景铄公司”)36%的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0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于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9月15日在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信息披露,挂牌期间征集到一家合格意向受让方南京宁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宁曜”),已按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其为标的股权受让方。2026年9月18日,公司与南京宁曜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持有的芯景铄公司36%的股权转让给南京宁曜,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5亿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宁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王桥路59号E座101-9室

设立时间:2026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马骏

注册资本:21,0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